



## 2026年温泉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办理情况

序号	所在县市	案件名称	处罚时间	案件号	案件性质	案件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处理结果	办理情况	备注
1	温泉县	温泉顺凯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案	2026.6.4	(温泉)应急罚(2026)2号	安全隐患管理类违法	<p>2026年5月11日至13日,自治区矿山安全服务保障中心矿山安全服务保障一部、温泉县应急管理局执法工作人员对博州温泉县温泉顺凯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矿山安全生产检查中发现重大隐患1条,一般问题隐患18条。具体内容如下:1.尾矿库2051m堆积子坝西端坝体出现断续纵向裂缝,裂缝宽度3-5cm,长度20m。不符合《尾矿库安全规程》第6.9.2条规定,根据《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二)条规定,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p> <p>2.该矿山企业未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不符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p> <p>3.山西壶化集团爆破有限公司驻顺凯达铜矿项目部未按《安全设施设计》批复的基建工程施工顺序组织施工。不符合《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不符合《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矿安〔2022〕4号)第四条第(十四)款规定。4.该矿山企业2026年5月绘制的供配电系统图高压配电部分绘制有错误,低压配电绘制不全(有遗漏),未能反映现场实际。不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第4.1.10条规定。</p> <p>5.矿区3号斜井2170m中段巷道放矿机处动力电缆与通信线缆相互交缠,电缆间距不足100mm。不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第6.7.2.6条规定。</p> <p>6.矿区3号斜井2170m中段巷道末端通往通风行人天井的入口台阶处照明欠缺,照度不足。不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第6.7.5.1条和《矿山电力设计标准》(GB50070-2020)第4.5.6条规定。</p> <p>7.矿区辅助斜坡道2320m变配电硐室缺少应急照明,电气柜缺少编号、用途标识。不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第6.7.5.1和6.7.4.4条规定。</p> <p>8.该矿山企业在用设备金属氧化物避雷器、铲运机没有做定期检测检验,已形成的通风系统未做检测检验。不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设备设施安全检测检验目录》(KA/T2075-2019)表2第14、29条规定和《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风技术规范》第6.8.1条规定。9.矿区2170m、2320m至2360m、2320m至2286m、2209m掘进工作面未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支护。不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第6.2.1.1条规定。</p> <p>10.矿区2170m、2320m至2360m、2320m至2286m、2209m掘进工作面距离回风出口5-10m回风流中未设置一氧化碳传感器。不符合《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测监控系统建设规范》(AQ 2031-2011)第5.3条规定。</p> <p>11.矿区2209m运输巷设置了正反两道风门。不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第6.6.2.9条规定。12.矿区3号斜井2209m、2246m中段风速传感器安装在斜井与中段巷道交叉口。不符合《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测监控系统建设规范》(AQ 2031-2011)第6.1、6.3条规定。13.矿区2320m部分废弃巷道封闭不严。不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第6.2.8.6条规定。14.矿区2320m配电硐室外墙失稳。不符合《矿山电力设计标准》(GB 50070-2020)第4.4.1条规定。15.矿区2320m水平回风巷入口处有废石等杂物堵塞巷道。不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第6.6.2.4条规定。16.矿区2320m中段巷道岔口路标设置不全,安全出口指示标志信息不全。不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第6.1.1.1条、第8.5条规定。17.矿区2209m中段2个溜井口缺少标示牌和警示标志,缺少(高清)视频监控装置。不符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lt;打击和防范矿山瞒报事故的若干措施&gt;的通知》(矿安〔2024〕7号)第一条规定,不符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矿山企业反“三违”工作的通知》(矿安〔2026〕63号)第三条第(四)款要求。18.井下悬挂的避灾线路图、平面图等现状图纸缺少标题栏及主要负责人签字以及更新时间。不符合《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矿安〔2022〕4号)第四条第(十四)款规定。19.尾矿库2051m堆积子坝仅在东侧敷设了1/3主管路,未做到坝前均匀放矿。不符合《尾矿库安全规程》第6.3.3、6.3.4条规定。</p>	4	决定对温泉顺凯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给予人民币40000(肆万元整)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已结案	